

固安县马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马庄镇人民政府信息工作坚持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政务公开信息载体形式，促进信息共享。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坚持让政务公开的作用落到实处，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11 条，内容涵盖公开机构设置、重点工作信息、日常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具体内容。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2023 年，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由党政办人员发布域内信息，对需公开的政务信息，由相关工作人员确定并制作、更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监督保障机制。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马庄镇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所有相关工作，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对信息公开负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加强考核，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重视群众的反馈，将群众的意见融入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多措并举，加强保密审查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